

## 彰化縣商業登記異動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家；新臺幣仟元

行業別	上月底 現有家數 (1)	本月異動家數								本月底 現有家數 (1)+(2)- (5)+(6)- (7)+(8)+ (9)	上月底 資本總額 (1)	本月異動資本額								本月底 資本總額 (1)+(2)+ (5)+(6)-(7)+(8)+ (9)
		新設立 (2)	增資 (3)	減資 (4)	歇業 (5)	遷入 (6)	遷出 (7)	行業 變動 (8)	異動 調整 (9)			新設立 (2)	增資 (3)	減資 (4)	歇業 (5)	遷入 (6)	遷出 (7)	行業 變動 (8)	異動 調整 (9)	
總計																				
農、林、漁、牧業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製造業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營造業																				
批發及零售業																				
運輸及倉儲業																				
住宿及餐飲業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金融及保險業																				
不動產業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支援服務業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教育服務業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其他服務業																				

資料來源：由本府根據商業登記資料填報。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1式4份，先送本府主計處會核登記後抽存1份，2份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第4科、會計科)，1份自存。

2. 凡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者，請勿併計在內。

填表  
編製日期：年 月 日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 彰化縣商業登記異動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在本縣登記有案之獨資、合夥營利事業商號，當月(年)新設立、歇業、增資、減資、遷入、遷出、行業變動等異動情形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

動態資料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每月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縱行科目以新設立、歇業、增資、減資、遷入、遷出、行業變動及異動調整之家數及資本額分類。

橫列科目以行業別分

## 四、統計科目定義：

(一) 新設立：指依商業登記法規定，已辦商業登記之新設立家數。

(二) 歇業：指依商業登記法規定，已辦歇業之家數。

(三) 增資：指依商業登記法規定，已辦增資之家數。

(四) 減資：指依商業登記法規定，已辦減資之家數。

(五) 遷入：指依商業登記法規定，已辦遷入之家數。

(六) 遷出：指依商業登記法規定，已辦遷出之家數。

(七) 行業變動：所營事業變動。

(八) 異動調整：釐正資料。

(九) 商業登記家數：指依商業登記法規定，已辦商業登記之家數。

(十) 商業登記資本額：指依商業登記法規定，已辦商業登記家數之資本額。

(十一) 農、林、漁、牧業：凡從事農作物之栽培，家畜、家禽等之飼育、放牧，提供農事及畜牧服務，林木、竹林之種植、採伐，水產生物之養殖、採捕等行業均屬之。

(十二)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凡從事石油、天然氣、砂、石及黏土等礦物及土石之探勘、採取、初步處理（如碎解、洗選等處理作業）及準備作業（如除土、開坑、掘鑿等礦場工程）等行業均屬之。

(十三) 製造業：凡從事以物理或化學方法，將材料或物質轉變成新產品，不論其使用動力機械或人力，在工廠內或在家中作業，均歸入製造業。產品之大修、改型、改造作業、產業機械及設備之維修及安裝、組件之組裝視同製造業。機械設備之專用零組件與其所屬之機械設備主體之製造歸入同一類別。非專用組件如原動機、活塞、電動機、電器配件、活閥、齒輪、軸承等之製造，則以組件本身歸入製造業之適當類別。

(十四)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凡從事電力、氣體燃料及蒸汽供應之行業均屬之。

(十五)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凡從事用水供應、廢（污）水處理、廢棄物之清除、搬運及處理、污染整治之行業均屬之。資源回收物分類及再製成原料亦歸入本類。

(十六) 營造業：凡從事建築及土木工程之興建、改建、修繕等及其專門營造之行業均屬之。

(十七) 批發及零售業：凡從事有形商品之批發、零售、經紀及代理之行業均屬之。銷售商品所附帶不改變商品本質之簡單處理，如包裝、清洗、分級、運送、安裝、修理等亦歸入本類。

(十八) 運輸及倉儲業：凡從事以各種運輸工具提供定期或不定期之客貨運輸及其運輸輔助、倉庫經營、郵政及快遞等行業均屬之。附駕駛之運輸設備租賃亦歸入本類。

(十九) 住宿及餐飲業：凡從事短期或臨時性住宿服務及餐飲服務之行業均屬之。

(二十)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凡從事資訊及通訊傳播之行業均屬之，如出版、影片服務、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傳播及節目播送、電信、電腦系統設計、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等。

(二十一) 金融及保險業：凡從事金融中介及其輔助活動（含保險業務及退休基金）均屬之。持有資產之活動，如金融控股公司，以及信託、基金及其他金融工具之活動亦歸入本類。

(二十二) 不動產業：凡從事不動產開發、經營及管理等行业均屬之。

(二十三)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凡從事各種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之行業均屬之，如法律及會計、企業管理及管理顧問、建築及工程服務、技術檢測及分析、研究發展、廣告及市場研究、專門設計及獸醫服務等。

(二十四) 支援服務業：凡從事支援一般企業運作之各種活動（少部分亦支援家庭）之行業均屬之，如租賃、就業服務、旅遊、保全及私家偵探、建築物及綠化服務，以及辦公室行政服務等。

(二十五)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凡政府機關、民意機關、國防事務及國際組織等均屬之。政府提供之強制性社會安全計畫亦歸入本類。

(二十六) 教育服務業：凡從事正規教育體制內各級學校（含學前教育、小學、中學、職業學校、大專校院及特殊教育）與正規教育體制外各種專業領域之教育服務，以及不具教學性質之教育輔助服務之行業均屬之。上課地點可能在學校、教室或透過廣播、電視、網路、函授或其他通訊方式。授予學位證書之軍事學校及法務機構附設學校，亦歸入本類。

(二十七)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凡從事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之行業均屬之。

(二十八)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凡從事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之行業均屬之，如現場表演、經營博物館、博弈、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活動。

(二十九) 其他服務業：凡從事以上大類以外之行業均屬之，如宗教、職業及類似組織、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洗衣、理髮及美容、殯葬服務及家事服務等。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府根據商業登記資料填報。

## 六、編送對象：

本表編製1式4份，先送本府主計處會核登記後抽存1份，2份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第4科、會計科)，1份自存。